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台灣地區單人戶之特性、趨勢與貧窮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89-2412-H-002-021

執行期間：民國89年8月1日至90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薛承泰

處理方式：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 One-Person Household in Taiwan : Its Feature and Trend

### Abstract

One-person household had increased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and accounted for at least 20 percent of the total households in most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such as German, France, Great British and Japan. In this research, I used data from the Survey of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s (SFIE) 1991-1999 waves to depict the trend, demographic features and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of one-person households in Taiwan area and showed some important traits. First, the rate of one-person household increased from 5.6% in 1991 to 10.6% in 1999. Second, the proportion of the aged solitary among overall one-person households decreased while that of those aged below 45 increased over time. Third, around 60% of elderly solitary were widowed and most of younger cohorts were single in this period. Finally, the poverty rate of one-person household was 2.8% (calculated from official poverty standard) in 1999 as an example, but the rate was significant higher for the elderly than for younger cohorts. Furthermore, the economic deprivation of female elderly was worsen than that of male elderly.

### Keywords :

extended family, one-personal household, nuclear family,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stem family,

# 台灣地區單人戶的特性與經濟狀況

薛承泰

## 一、前言

本研究所指「單人戶」(one-person household)乃戶中除了戶長之外，沒有其他成員。這類家戶特徵是人口少（只有1人），嚴格來說，因缺少其他家庭成員而不應以「家戶」(family household)稱之（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8; 齊力 1990）<sup>1</sup>。以傳統的觀點而言，「單人戶」的產生似乎背離「家庭」的原初宗旨，因通常發生的情形，要不是個人離家自己過日子，就是被棄置而獨自生活，這些都和親屬關係的斷裂或家庭解組有關。國外對於living alone的研究已有一段時間，尤其在歐美國家所謂的living alone應可作為「獨自生活」或「獨居」之意，但並不是「社會隔離」(social isolation)的同義字(Chevan & Korson 1972:46)。本研究之「單人戶」強調戶中只有一個成員（即戶長），並不完全等同「獨居」，也未必是「獨自生活」，因國內以「戶」為單位的調查當中，會出現同一個居住單位中，包含一個以上「戶」的情形。因此，本研究以「單人戶」為研究對象，和國外以「獨自生活」/「獨居」為主題之研究，類似但並不相同。

<sup>2</sup>

「單人戶」在過去並不普遍，然這種情形到近年來因人口遷移、出生率下降、以及家庭結構的變遷而有了改變。以近三十年來台灣地區平均每戶人口數的趨勢來看，民國1968年為5.83人，1978年為4.92人，1988年為4.3人，到1999年時為3.4人（行政院主計處 2000）。單人戶佔總戶數之比例，民國1970年為2.55%，1978年為3.77%，1988年為5.98%，1999年更達10.61（見第三章分析）。從這些統計數字可知，台灣地區平均每戶人口數逐年減少，同時，單人戶比例也隨之不斷提昇。

由於近年來「單人戶」增加的速度很快，令我們無法忽略其重要性；且相對於家戶「核心化」(nuclearization)研究的普遍，至今單人戶尚未以專題型式來進行研究。另一方面，從社會政策的立場來說，單人戶的形成與增加，某種程度象徵家庭解組現象，單身未婚、離婚與喪偶即是典型的例子；尤其是在人口高齡化的趨勢下，「獨居老人」受到更多的重視，他們需要照顧但未必都能受到充分照顧，甚至有死亡多日而被養家犬啃食的情形發生。

<sup>1</sup> 根據美國普查局對家庭的定義為「兩個或以上具有婚姻(marriage)、生育(birth)或收養(adoption)關係的居住團體」(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8)。

<sup>2</sup> 為配合國內相關研究的敘述，在此之後的敘述，並不刻意區分「單人戶」與「獨居」。

究竟，台灣有多少單人戶？當中有多少「獨居老人」，以及有多少因離婚喪偶或未婚所形成的單人戶？目前僅有關於老人「獨居」的相關研究與官方統計。例如，以65歲以上老人來說，從民國68年至85年之間老人當中「獨居」者均超過一成（見陳肇男 1999：59）；以民國85年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資料顯示為65歲以上老人當中「獨居」佔12.28%，「僅與配偶住」佔20.63%，「與子女住」佔64.28%，而「與他人住」佔2.81%（內政部 1997）。這些數字說明了，獨居已經是老人主要的居住型態之一，然這樣的了解對於制定老人福利政策而言仍然不夠，關於獨居老人較完整的數量、比例，以及人口特性，是需要進一步研究的。

究竟台灣地區有多少「單人戶」，其人口特性與經濟狀況，以及近十年來之發展情形，乃為本研究之核心問題。鑒於「單人戶」當中會有相當部分的老人，因此獨居老人之經濟狀況（本研究強調貧窮）為本研究之另一個重點。目前我國對於貧窮的認定乃採「最低生活需求」標準，作為官方之準「貧窮線」（poverty line）。<sup>3</sup> 本研究除了採用官方貧窮標準來探討「單人戶」的貧窮情形；並也將採用「相對貧窮」（relative poverty）的觀點來測量單人戶之「貧窮」。在研究中「單人戶」的「貧窮」情形，將和其他家戶類型對照，以說明「單人戶」的相對經濟地位。上述這些分析，採用1991至1999年資料進行分析，以呈現1990年代台灣地區單人戶的趨勢，此乃本研究目的之三。

## 二、文獻回顧

影響家戶規模的因素很多，除了文化、職業流動、經濟條件之外，人口因素包括出生、死亡、性別比、初婚年齡、分居與離婚的情形都可以作為解釋因素。一般傳統將家庭型態區分為擴展家庭（extended family）、主幹家庭（stem family）、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而單人戶卻只能算是家庭的異類。<sup>4</sup> 在這些家庭型態當中，擴展家庭（即俗話說的大家庭）在傳統的中國農村社會是個理想而較常見於士紳望族，於常民社會中（傳統中國社會）並不多見（賴澤涵、陳寬政 1980），這個情形在歐洲也不例外（Berkner 1973）。工業化之後的今天，即便仍存在少數擴展家庭，因受限於人口、土地、與遺產繼承制度，較傳統農業社會更不容易維持。於是在家庭規模（size）縮減的趨勢下，擴展家庭之消長已

<sup>3</sup> 原由台灣省與北高兩市分別訂定標準，民國87年以後計算標準統一。

<sup>4</sup> 擴大家庭可能不是傳統家庭的主要型態，但卻是存在相當長久的居住型態之一。而事實上，擴大家庭的普遍性和其定義有關（Kobrin 1976）。例如，擴大家庭可以視為戶中包含一對以上非直系關係的夫妻，或是不論關係，只要有一對以上夫妻就可以算是擴大家庭，那麼後者即包括「主幹家庭」在內。另外，還可以戶中包含一對夫妻與其他成年人作為定義，這個定義顯然又更為廣泛。隨者不同定義的採用，歷史上對於「擴大家庭」的比例即有不同的詮釋。「核心家庭」的定義也不例外，也會因是否強調婚姻狀況，會將「單親家庭」包含或排除，而產生不同內容的兩代居住方式。Weinstein et al.(1994)採「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與「擴展家庭」（extended family）兩大類，然後在後者按兩個以上夫婦(couples)之關係為垂直或平行再區分為「主幹」(stem)、「聯合」(joint)與「主幹聯合」(joint-stem)三類。

非舉足輕重，家庭結構是否趨向「核心化」？即成為一個重要研究課題(Goode 1963)。

### 「獨居」之趨勢與解釋

台灣地區單人戶不斷揚升，但比起許多已開發國家「獨居」之比例算是低的，就以鄰近的日本來說，從1960年單人戶佔總戶數之4.7%，上升至1970年之10.8%，1980年之15.8%，1990年之20.5%，1995年已達23.1%之多(Hiroshima 1999)。美國單人戶1960年時有690萬戶，1985年時有2,060萬戶；從佔總戶數之百分比來看，則是從13.1%增至23.7%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87)，1990年之後仍維持緩慢增加，1998年約佔總戶數之四分之一，同時夫婦家庭(married couples)所佔的比例從1970年70%降至53%(Teachman et al. 2000:1240-1241)。又根據1995年歐盟統計(Eurostat)，歐盟各國1990-1991年間之普查資料，顯示單人戶人口平均約為總人口之十分之一，若以單人戶佔總戶數之比例來看，超過百分之三十者有瑞典(39.6%)、丹麥(34.4%)、德國(33.6%)、芬蘭(31.7%)等國(Ditch, Barnes and Bradshaw 1996)。

單人戶相較於其他類型家戶，存在時間可能較短，是其特色之一；尤其是年輕人因為工作(或求學)而離開原生家庭，暫時自成一戶，這種單人戶具有高度的流動性，也很可能因其再度流動或因為結婚而結束獨居。在另一方面，老年人因配偶死亡，若缺乏子女照顧或為和子女共居，即會產生獨居老人。人口高齡化使得老人獨自生活現象，在歐美國家越來越普遍；美國在1910年時65歲以上喪偶老人約只有12%獨居，至1990年時喪偶老人當中高達70%獨居(Kramarow 1995:335)。在工業社會中年輕人與老年人都有可能單獨生活，由於獨居人口象徵家庭的變遷，甚至解組，其增加的趨勢的原因，一直是學者試圖了解的課題。此外，老年人的獨居因涉及經濟匱乏與照顧需求，其相關課題受到的關注也特別多(Townsend 1965)。

Michael, Fuchs and Scott(1980)就曾以美國1970年全國性資料探討25-34歲之未婚者以及65歲以上喪偶者「獨自生活」(living alone)。他們指出1950-1976年間「獨自生活」者從佔總人口之3.9%增至10.2%，經由多變項分析，發現經濟能力提昇乃是重要解釋變項，尤其對於25-34歲的單獨生活者，經濟力和單獨生活傾向呈現非線性的關係，即只有經濟力處於中間者，收入的提昇才有助於追求具有私密性(privacy)的獨居生活，但對於經濟情況位於兩端者，就沒有明顯作用。

Pampel (1983)認為。Michael等人所使用集體資料(aggregate data)分析方式不夠精確，因此採用個體資料(individual data)來做類似的分析。他進一步控制人口組成因素，來驗證收入與生活品味(taste of privacy)和獨自生活的關係，發現收入因素雖然重要，但在跨時間資料上卻呈現平穩的效應，而生活品味才是能夠解

釋獨自生活增加趨勢的主要因素。以經濟條件來解釋單獨生活的傾向，乃基於經濟能力的提昇，人們越來越有能力去追求較具私密性的獨居生活之假設上。總之，經濟雖然是解釋獨居的重要因素，卻難以說明近二十年來獨居比例升高的現象。至於生活品味，因欠缺可直接測量的指標，同時也是經濟力的一種表現，兩者其實很難區隔開來。

另一方面，從人口變遷因素來解釋老人獨居可能性，也是人口學界普遍的作為。例如，Macunovich et al. (1995)分析1965-1990年65歲以上老人，他們指出「老」老人獨居可能性逐漸提昇，「年輕」老人獨居可能性卻將暫時下降，直到21世紀前20年，「老」老人獨居可能性則將降低，「年輕」老人獨居可能性將明顯上升。其原因是戰後嬰兒潮的父母在1990年代才要進入年輕老人階段，但20年之後他們的父母成為「老」老人，獨居可能性大幅提昇。此外，婚姻結構的不同也會反映獨居的可能性，Witte and Lahmann(1988)根據兩年連續調查資料比較美國與德國單人戶的形成與消失。他們發現，在這兩年間新增之單人戶在德美兩國，以子女離開為最多，分別佔41%與25%，喪偶者分別佔15%與10%，而離婚/分居者所新形成的單人戶，在美國佔18%，德國為12%。

然除了經濟條件，人口與文化變遷也常是用來解釋越來越多人選擇單獨生活的主要原因。此多元觀點，大多在強調人口現象的改變影響老人可共居之可能性，以及個人主義的抬頭降低以家庭為中心的想法；更重要地，人口、文化與經濟，三者仍相互糾葛，而難以區隔其單獨之影響力(Kramarow 1995)。

人口學家對於預測老人獨居可能性感到興趣，除了獨居老人涉及經濟與福利的問題，也是因為人口資料與測量較完備，不僅對於老人自身條件（如經濟、擁有房舍、健康狀況），甚至對於可共居子女的條件，都可以在調查資料中獲得。例如 Wolf and Soldo (1988)對於美國喪偶婦女居住型態的研究，指出獨居是其中一種居住型態，且有高達68%喪偶婦女如此。他們進一步分析子女的性別、婚姻與工作狀況等條件，和寡母共居的可能性，發現未婚子女和寡母共居可能性較已婚子女高，已婚女兒又比已婚兒子較為貼心願意和寡母共居。

和分析「家庭核心化」類似，老人父母和子女的共居的客觀可能性與主觀意願，也是影響老人獨居的因素。前述關於男女不同生命預期與生育率的變化，主要在說明客觀共居可能性，但主觀意願就較為複雜，其中世代之互動情形、經濟狀況、就業、距離(proximity)與需求(needs)等，都可能作為解釋因素。當然，這部分的研究比較適合用來說明老人父母進入空巢期(transition to empty nest)而未必是獨居(Aquilino 1990; Cooney 1989; Crimmins & Ingegneri 1990; Ward, Logan and Spitze 1992)。

## 國內相關研究

由於台灣過去五十年家庭結構有顯著的變化，對於家戶型態的研究也受到相當重視，但對單人戶研究卻甚為缺乏，而大部分研究者關心的議題在於台灣地區家庭是否「核心化」？例如，章英華與齊力(1991)認為在1985年以前有「核心化」趨勢，他們根據家庭計畫研究所(KAP) 1967、1973、1980、1986四個年度調查資料，呈現「核心家庭」之比例，分別佔29.47%、41.91%、48.51%和63.01%，作為主要的依據。另外，有不少研究將重點置於現代化與家庭核心化的關係，例如徐良熙與林忠正(1989)以教育作為現代化指標，肯定現代化對核心家庭增加的影響。在態度方面，伊慶春(1985)發現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贊同父母和已婚子女居住的安排；章英華(1994)的研究，發現都市居民較傾向支持父母自己居住。齊力(1989)根據遷移來凸顯現代化與工業化對家庭核心化的影響。

台灣地區核心家庭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戰後嬰兒潮」(baby boomers)人口成年後，老年父母只需和諸多成年子女之一共居，在「擴展家庭」存在條件越來越差時，其餘的子女即可能自組成小家庭。這些因人口轉型而增加之家戶，其特性是平均家庭人口較少，而且大多缺少老年人共居的兩代家庭型式。然而，1985年之後因為老年父母能夠共居的子女數減少（因生育率的下降），抑制了「核心家庭」增加的速度。根據王德睦與陳寬政（1996）的推估，當「低於替換水準生育條件下出生的人口於2010年以後大量步入婚育年齡時，由於當時許多老年夫妻已無足夠的成年子女數量可供選擇同居，核心家庭比例乃將再度降低」（1996：190）。換句話說，他們不認為現代化和核心家庭之緊密關係，而是不同年輪者因其子女數量之變化，扣除可與子女共居之「主幹家庭」，所形成的「核心家庭」可能性之改變。這是家庭組成會受到人口轉型影響的論述，所強調的乃為世代間共居的客觀可能性。簡單地說，「核心家庭」普及性會直接受到成年子女數量的左右，處於高生育率的世代，會催化出較多和下一代共居為主的「核心家庭」；相反地，生育率降低的結果，「主幹家庭」比例就可能提昇（Chen 1987）。

另外，有學者關心老人的居住狀態，這個議題雖然在探討老年父母是否和子女居住？涉及「空巢」或「獨居」，但未必是「單人戶」。儘管如此，關於老年父母與其子女共居的主客觀因素（王德睦、陳寬政 1996；陳寬政、涂肇慶與林益厚 1989；黃時遵 1994、楊靜利 1999；齊力 1990），不僅是促成核心家庭的因素，也可能是形成老人單人戶的來源。尤其在晚婚、以及生育率和死亡率的下降的時代中，婦女生育期縮短與壽命延長，年輕人因職業流動離開父母而各自立戶，使得老年父母延長了晚年的空巢期，增加以及單獨居住的可能；同時年輕人離開原生家庭，在婚前單獨成戶，或因婚姻的破碎而單獨生活。這些人口與婚姻變遷和現代化有關，都是導致小家庭，甚至是單人戶增加的原因（Goode 1963；王德睦、陳寬政 1988；陳肇男 1994）。

這些關於國內家庭結構變遷的論述，如果要伸到「單人戶」議題上，必須留意，年輕人口與老人所形成之單人戶不同。例如 25歲以前大多未婚且處於求學階段，老人則有較高的機會因喪偶而獨居；至於25-64歲之間，則可能是因未婚、

喪偶或離婚而獨居，其中離婚的因素可能在不同社會而相異。以台灣地區來說，離婚率雖在近年升高，但離婚人口比例仍不高，1999年時離婚人口佔總15歲以上人口4%（行政院主計處2000）。此外，在台灣有一群1949年來自大陸的孤獨「老兵」，他們從年輕至死亡之前一直維持著單獨生活的情形，使得該年齡層單人戶比例偏高；不過，已隨著時間飄移而逐漸凋零。楊靜利（1999）就曾採用「退輔會」統計資料，分析資深榮民人數與其子女數，對其老年居住型態的影響，說明共居客觀可能性與意願的變異。

### 小結

由於「單人戶」比例逐年的增加，可以算是台灣當前主要家戶型態之一。然單人戶的發生，除了因現代化與都市化所帶來之人口流動，產生青年人離開原生家庭而自成一戶的現象外；婚姻的變遷，也會帶來未婚、離婚、喪偶者單獨居住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因為缺乏子女可共居，或缺乏與子女共居意願之孤獨老人。雖然「單人戶」性質和其年齡有關，但對傳統「家」以婚姻或血緣成員為主之共同生活單位來說，即是一種「變異」。尤其孤獨老人，很容易陷入經濟之弱勢，在社會與心理支持上也都很欠缺，自然成為當前「高齡化社會」福利或救助之優先對象。本研究將針對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單人戶」在數量、人口與經濟性質上作詳細的分析，將有助於了解此現象。更重要地，對於「單人戶」貧窮的情形，本研究將同時採用官方之「貧窮門檻」以及學術界常用之「相對貧窮」標準來測量，了解「單人戶」（尤其是老人單人戶）貧窮的現象與趨勢。這些都可能有助於社會福利政策之考量，當然研究的成果，也可和國外情形對照，有助於國際學術之交流。

由於單人戶佔總戶數比例在近年來不斷上升；且在「單人戶」當中，有相當部分老人；因此，在單人戶經濟特性上，本研究將特別區隔出老人與非老人單人戶，比較其貧窮率。簡言之，本研究進行步驟將包括以下幾個步驟：

1. 從「家庭收支調查」各年資料中，抽取「單人戶」，以及相關人口與經濟資料。
2. 著手描述分析，尤其針對年齡（如老人與年輕單人戶）與性別（如男女單人戶）等脈絡變項，和其他人口，社經變項之交叉。
3. 建立跨年趨勢圖，以說明近十年來單人戶（區分老人與非老人）及其特性之變化。

### 三、資料與變項

在當前既有官方調查資料中，由行政院主計處蒐集「家庭收支調查」最適合本研究作為次級資料分析(second-hand data analysis)。該資料乃每年以兩階



段分層抽樣之全國性代表樣本，每年樣本數在一萬五千戶左右，其特性除了提供詳細之家戶成員資料（包括戶籍與常住人口），可供「單人戶」之選取，對於相關之人口與社經特質資料（如性別、年齡、婚姻、教育、職業、行業、保險、以及各種收入與支出項目）也相當豐富。筆者認為這是目前用來瞭解「單人戶」數量與特性之最佳資料，並將以1991至1999年九筆資料來著手分析，以反映1990年代的趨勢。

首先，為探討單人戶佔總家戶之比例，須先了解家戶類型的分類。本研究家戶類型按經濟戶長來區分為「單人戶」（one-person household），「夫婦戶」（couples），「雙親與有未成年子女戶」（parents with at least one children aged less than 18）、「雙親與子女均成年戶」（parents with all children aged 18 and above）、「單親戶」（single-parent household）等五類。單人戶很明顯指戶中只有一個人。夫婦戶指戶中只有戶長及其配偶而無其他成員。「雙親與有未成年子女戶」指戶中至少包含戶長及其配偶，以及18歲以下子女。「雙親與子女均成年戶」指戶中至少包含戶長及其配偶，但其子女均為18歲以上。「單親戶」定義較為複雜，本研究操作定義為「戶長或其配偶和至少一位18歲以下子女」，至於戶長之婚姻狀況不僅包含離婚、喪偶、未婚、還包括配偶不在一起生活者（詳見薛承泰 2000之說明）。

表一乃針對1991-1999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計算所得。這些年來總家戶數量從5,159,991戶增加至6,431,440戶，增加率超過25%。單人戶佔總家戶之百分比，從1991年5.83%持續增加至1999年10.61%的高峰；換句話說，從每18戶有一戶，增至9戶有一戶，幾乎是增加了一倍。若以數量來說，從約30萬增至68萬戶，增加了一倍多。其他家戶類型如「夫婦戶」也是逐年增加，從1991佔10.84%增至1999年14.99%。「雙親與子女均成年戶」也略為增加，但趨勢比較不明顯，1991佔11.84%增至1999年14.69%。「單親戶」的定義的較為複雜，表一「單親戶」指「父或母因離婚、喪偶、未婚生育、收養、或已婚但配偶不在，而與18歲以下未婚子女居住共同生活者」。由於單親戶所佔比例不高，當增加速度並未明顯高過於總戶數的增加，其比例的增加趨勢即不明顯，即便如此，單親戶總量是增加的，而且1995年之後增加的趨勢較為明顯（薛承泰2000）。至於「雙親與有未成年子女戶」百分比的趨勢，是唯一呈現減少者。從1991佔56.19%減至1999年42.29%。值得注意的，「雙親與有未成年子女戶」仍是這些年來最主要的家戶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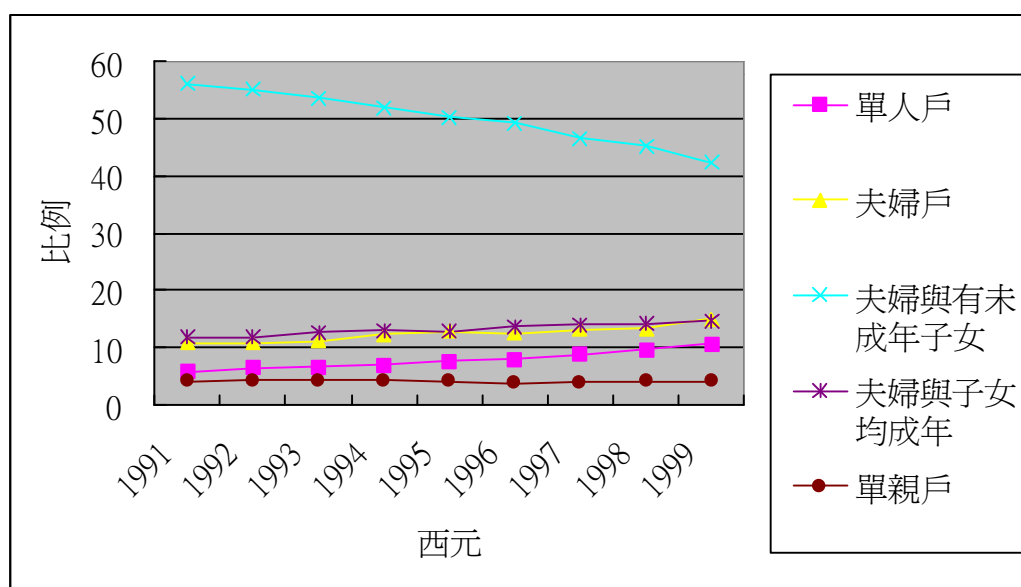
表一還報告了各類型家戶之性別比例，除了單親戶女性戶長較男性為多，其餘各類家戶均以男性戶長為主。尤其是各類夫婦戶男性戶長均超過九成，更以夫

婦與有未成年子女家戶男性戶長比例最高。單人戶男性比例1991-1999年間均低於七成，且呈下降趨勢，是一個特色（見圖一）。

表一 台灣地區家戶主要型態比例與戶長性別：1991-1999年 單位：%，戶

	單人戶	夫婦戶	夫婦與有未成年子女	夫婦與子女均成年	單親戶	總家戶數量
1991	5.83	10.84	56.19	11.84	4.21	5,159,991
男戶長%	67.14	91.65	96.21	92.56	43.72	88.08
1992	6.57	10.92	55.15	11.87	4.23	5,287,388
男戶長%	62.70	91.84	96.74	93.00	40.74	87.69
1993	6.71	11.23	53.59	12.69	4.36	5,419,395
男戶長%	60.28	91.94	96.23	91.45	43.16	87.03
1994	7.02	12.39	51.96	13.09	4.26	5,567,351
男戶長%	59.03	89.91	96.22	91.23	39.61	86.40
1995	7.70	12.84	50.25	12.87	4.15	5,731,179
男戶長%	58.19	90.75	95.71	91.70	40.63	85.80
1996	7.97	12.51	49.25	13.64	3.85	5,908,262
男戶長%	58.43	89.31	94.94	91.86	45.62	85.06
1997	8.87	13.15	46.63	14.07	4.04	6,104,309
男戶長%	57.07	89.63	95.91	91.18	43.91	84.61
1998	9.64	13.42	45.15	14.17	4.06	6,273,056
男戶長%	55.13	89.82	94.73	90.29	48.66	83.63
1999	10.61	14.99	42.29	14.69	4.11	6,431,440
男戶長%	52.93	88.98	94.01	88.64	41.10	81.34

（資料來源：主計處「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1991-1999年）



圖一 台灣地區主要家戶型態：1991-1999年

#### 四、單人戶的人口特質

##### 單人戶的性別與年齡結構

性別與年齡結構乃最基本之人口特質，表2 報告了1991-1999年台灣地區單人戶之年齡與性別的分布。首先，從單人戶總數觀之，1991-1999年之間乃呈持續上升趨勢，1991年時有300,831戶，至1999年增至682,662戶。若按年齡來區分，65歲以上老人單人戶明顯居冠，1991年佔總單人戶之36%，之後的八年大約維持在百分之四十強的情形；不過老人單人戶性別比，從男性佔將近百分之七十持續下降至約百分之五十，這大致上反映該年齡層台灣特殊的人口結構，即來自大陸單身男性隨著老化而逐漸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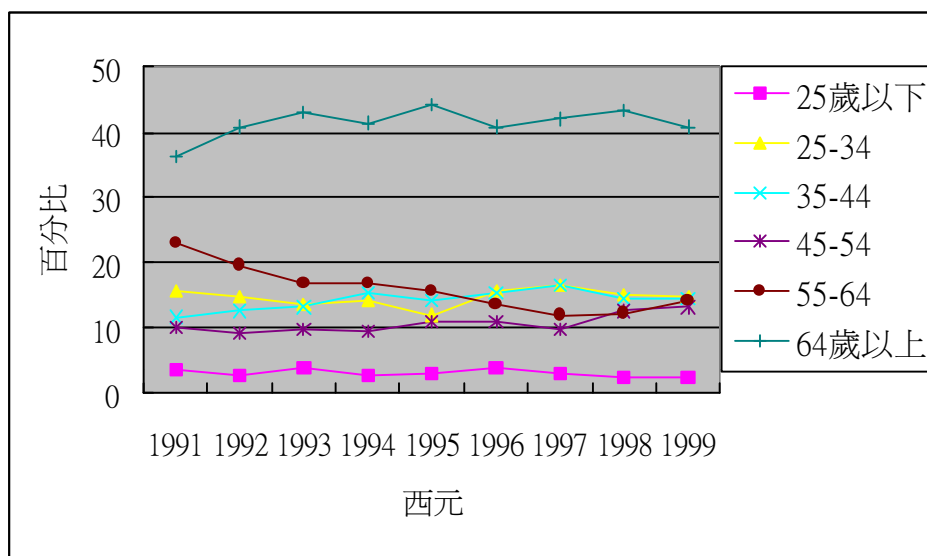
年齡界於55-64歲者，在1996年之前佔總單人戶比例僅次於老人單人戶，1996年起被25-34與35-44歲組超越；在這九年當中，這個年齡層單人戶比例，是所有年齡層唯一呈現下降趨勢者。55-64歲單人戶之性別比，也是男性居多，但男性比例也隨年下降，甚至於1999年時，女性人數超過了男性。25歲以下之單人戶，歷年來所佔比例都是最低，未超過百分之四；性別比除了1997與1999年女性略多，其餘七年均以男性比例較高。和25歲以下人口群類似，25-34、35-44與45-54歲者單人戶比例略呈不穩定增加趨勢，性別比大部分時間以男性較多，近年來則呈現女性略多的情形（見圖二）。

表2 台灣地區單人戶之戶長年齡與性別分布：1991-1999年

單位：%

	25歲以下	25-34	35-44	45-54	55-64	64歲以上	合計(人)
1991	3.82	15.54	11.55	9.99	23.01	36.09	300,831
男百分比	50.03	73.08	61.51	62.15	67.49	69.35	67.14
1992	2.78	14.80	12.61	9.32	19.74	40.76	347,295
男百分比	62.44	62.66	54.05	62.88	61.04	66.17	62.70
1993	3.84	13.55	13.06	9.74	16.99	42.82	363,850
男百分比	50.21	74.00	40.67	57.97	57.14	64.60	60.28
1994	2.83	13.98	15.31	9.64	16.81	41.43	390,556
男百分比	60.18	66.15	60.16	52.43	46.75	62.65	59.03
1995	3.15	12.03	14.05	10.96	15.78	44.03	441,468
男百分比	54.85	67.56	54.90	41.90	54.28	62.37	58.19
1996	3.87	15.60	15.33	11.02	13.38	40.81	471,025
男百分比	53.35	65.57	57.09	54.04	53.06	59.64	58.43
1997	3.12	16.49	16.66	9.81	12.00	41.91	541,657
男百分比	44.93	61.14	55.23	55.35	47.95	60.12	57.07
1998	2.49	14.95	14.52	12.59	12.12	43.33	604,600
男百分比	63.51	60.41	54.76	49.60	45.58	57.23	55.13
1999	2.58	14.77	14.31	13.23	14.20	40.90	682,662
男百分比	49.07	67.98	50.87	46.93	48.57	51.91	52.93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 1991-1999年)



圖二 台灣地區單人戶戶長按年齡分：1991-1999年

若根據年齡別與婚姻狀況來觀察（如表3），未婚人口一直是單人戶的最大宗，不過比例有隨年略呈降低的趨勢，1991年為46.6%，1999年為42.2%。次多者為喪偶人口比例界於三成至四成間。再次者為離婚（不含分居）人口，除了1996年達10%，其餘各年均均在10%以下。在各年齡層當中，首先觀察老人單人戶，毫無疑問九年當中均以喪偶比例最高，除了1999年接近七成，其餘各年均均在六成左右。老人單人戶未婚所佔比例，除了1999年約為兩成，其餘各年比例約在三成左右。離婚人口所佔比例相當低，約為百分之三，這和美國的情形相當不同。

很明顯的，喪偶人口比例隨著年齡層降低而減少，未婚人口比例則呈相反的方向，尤其是25歲以下，可以說除了極少數離婚，幾乎都是未婚人口。離婚人口從25-34歲開始就明顯超過喪偶人口，雖然如此，離婚人口佔單人戶比例卻有隨年降低的現象，從1991年11%下降至1999年2.8%；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遲婚趨勢，也就是該人口群結婚率降低，離婚所佔比例也會跟著降低。至於35-44歲與45-54歲單人戶，離婚約佔兩成左右，尤其在1996年之後45-54歲組離婚人口均高於兩成。對於這個人口群來說，離婚率的上升是個明顯的因素。

表3 台灣地區單人戶之戶長年齡與婚姻狀況分布：1991-1999年 單位：%

	25歲以下	25-34	35-44	45-54	55-64	64歲以上	合計(人)
1991未婚%	94.9	82.3	56.0	34.6	38.0	31.9	46.6
離婚%	0.0	11.0	19.4	17.7	7.0	2.5	8.2
喪偶%	0.0	0.9	2.5	23.4	43.8	59.5	34.3
1992未婚%	100.0	84.7	58.1	34.9	31.9	31.1	44.9

離婚%	0.0	8.5	15.8	19.1	6.5	3.1	7.6
喪偶%	0.0	0.0	5.8	24.2	50.5	57.6	36.4
1993未婚%	85.5	84.2	57.0	32.2	25.4	34.5	44.7
離婚%	4.5	6.5	18.5	18.0	5.1	1.5	6.7
喪偶%	0.0	2.3	5.0	27.4	53.3	59.6	38.2
1994未婚%	94.4	87.5	59.5	30.7	17.9	28.6	41.8
離婚%	0.0	6.6	20.4	17.7	6.5	3.3	8.2
喪偶%	0.0	1.2	5.5	26.0	59.4	61.2	38.9
1995未婚%	97.0	89.1	57.0	31.5	19.0	33.8	43.1
離婚%	0.0	3.8	20.5	17.0	10.7	3.7	8.5
喪偶%	0.0	0.8	5.4	17.7	50.4	54.8	34.9
1996未婚%	94.6	89.1	66.9	33.5	21.9	27.2	45.6
離婚%	2.8	5.4	22.4	25.8	8.4	4.2	10.1
喪偶%	0.0	0.0	0.8	21.0	58.0	60.2	34.8
1997未婚%	100.0	86.5	59.4	38.0	10.7	29.1	44.5
離婚%	0.0	7.4	20.5	26.6	10.5	2.9	9.7
喪偶%	0.0	1.8	4.5	19.6	54.4	59.9	34.6
1998未婚%	100.0	91.5	64.8	28.3	17.4	24.6	41.9
離婚%	0.0	4.1	13.0	24.4	11.5	2.4	8.0
喪偶%	0.0	0.3	3.7	24.0	56.9	63.7	38.1
1999未婚%	100.0	91.1	70.3	35.4	20.3	21.0	42.2
離婚%	0.0	2.8	15.7	23.7	11.6	2.5	8.5
喪偶%	0.0	0.0	2.6	18.9	49.9	69.3	38.3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 1991-1999年)

## 五 單人戶的經濟特性

至於「單人戶」與貧窮的關係，國內仍乏專論。目前國內雖有研究，比較不同家庭型態之貧窮（呂朝賢1995，1996，張清富 1992，陳建甫 1996，薛承泰 2000），以及檢證人口老化（王德睦與呂朝賢 1997），時期（period）、人口年輪（cohort）與生命週期等對貧窮產生的效應（呂朝賢、王德睦、與王仕圖1999），但尚無專門針對「單人戶」貧窮及其原因之研究。雖然如此，前述這些研究以及國內較常被採用之貧窮測量（李安妮1994，李淑容 1995，陳建甫 1996），仍可作為本研究的參考資訊。

國外關於貧窮的測量是一門相當專門的學問，在美國絕對貧窮有Orshansky（1963）為社會安全署（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所制定的SSA指標。在歐洲因國家眾多往往採取相對貧窮來比較各國，例如Ditch, Barnes and Bradshaw（1996）針對歐盟各國之資料來比較貧窮狀況，他們即以平均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門檻，他們發現所列舉九個國家均以孤獨老人「貧窮」比例最高，其中超過90%者有比利時（99.6%）、瑞典（95.9%）與西班牙（91.4%），最低的芬蘭也有59.5%。至於另一種屬於「單人戶」的「單身無小孩」戶，收入在平均50%以下者約介於25-45%之間，看不出比一般核心家戶差。

一般「貧窮」的判定，乃根據所採用之「門檻」(threshold)。本研究將針對絕對與相對門檻，作為判斷「單人戶」之貧窮。當然，不論以絕對貧窮或相對貧窮的門檻，國內外已有許多不同的算法。例如，以生活必須之營養需求，換算成市場價格作為標準(Rowntree 1901)；或是採用一般生計(食衣住行醫療)之所需，由一般人實際花費計算所得，這些都是構成絕對貧窮之門檻。台灣地區目前的貧窮線算法，即是根據平均家戶消費支出之60%為基準的「最低生活需求」，這雖然是相對貧窮的計算方式，但政府部門用來衡量救助的方式除了「最低生活需求」之外還有許多條件，實際的應用卻比較像是絕對的標準。<sup>5</sup> 絕對貧窮門檻主要缺點在於忽略地區性差異、個人消費型態及其他的社會因素之影響。至於相對貧窮門檻，主要考慮「相對匱乏」(relative deprivation)在現代社會的重要性。比較簡單的計算有採用家庭可支配所得作為相對貧窮的計算標準，可支配所得因不含家戶基本需求，可說是相對性的一種標準。此外，以低於按人數調整後全戶收入中位數的1/2為門檻，也常被研究者作為相對貧窮門檻。相對門檻的優點在於易於瞭解且容易計算，並且可以用來比較不同國家或地區貧窮的情形(Citro & Michael, 1995)。其缺點在社會整體經濟普遍情況很差時(如第三世界國家)，相對貧窮的意義就不是很清楚。

#### 單人戶的貧窮按年齡分

和其他家戶比較單人戶的經濟狀況並不差(薛承泰 2000)，由於單人戶的經濟狀況和其年齡有關，例如年輕人成為單人戶大多數是為了求職，老年單人戶則是因喪偶，經濟狀況差異應相當不同。表4上半部採用「官方貧窮」標準，下半部則為「相對貧窮」標準來觀察各年齡層單人戶之貧窮率。首先以單人戶整體的經濟狀況來說，按照「官方貧窮」標準，1991年單人戶之貧窮率只有1.88%，1999年為2.81%，中間數年雖有升降，但並未構成明顯的趨勢；除了1997與1998兩年分別為5.25%與5.35%較為突出之外，其餘各年貧窮率均低於百分之五。若根據「相對貧窮」標準，貧窮率明顯較高，但仍是看不出趨勢；1993年最高為9.33%，1996年時最低為4.76%。

---

<sup>5</sup> 根據台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二條的定義為：「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由於官方貧窮線作為社會救助中低收入的標準，在實務上乃是針對申請人及其家戶狀況作多面的考量，通常包括：全家總收入是否超過某一門檻、家中是否有身心障礙者、18歲以下兒童的數量、是否為單人戶、土地與房屋價值、是否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等，作為核定之依據或調整補助額度。此外，台灣省與北高兩市做法也不完全相同。

表 4 台灣地區單人戶之貧窮按戶長年齡分：1991-1999年 單位：%

	25歲以下	25-34	35-44	45-54	55-64	64歲以上	合計
官方貧窮							
1991	0	0	0	1.03	1.54	3.94	1.88
1992	0	0	0	1.80	2.21	5.68	2.92
1993	0	0	0	0.94	1.56	3.20	1.73
1994	0	0	0	0	2.04	4.02	2.01
1995	0	0.79	0	1.55	1.74	2.70	1.73
1996	0	0	0.54	1.10	1.93	2.05	1.29
1997	0	0	1.67	5.51	2.97	5.25	3.38
1998	0	1.60	0.40	1.67	4.48	5.35	3.37
1999	0	0.28	0.55	2.63	3.28	4.58	2.81
相對貧窮							
1991	0	1.82	0.62	2.01	4.86	15.03	7.10
1992	0	0.61	2.85	6.52	5.67	13.95	7.86
1993	2.38	1.11	1.33	4.16	8.67	16.43	9.33
1994	0	0	0.94	0.84	9.14	12.44	6.91
1995	2.51	1.57	3.30	5.86	8.20	11.78	7.86
1996	0	1.22	1.82	3.94	11.14	5.82	4.76
1997	0	2.35	3.34	6.87	7.83	5.48	4.86
1998	0	2.59	3.58	4.88	11.05	7.64	6.17
1999	0	0.86	2.63	5.22	7.89	6.40	4.93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 1991-1999年)

不論用哪一種測量，在各年齡層當中，老人單人戶均呈現最高的貧窮率，且貧窮率有隨年齡下降而減低的現象。由於45歲以下年齡層單人戶貧窮率相當低，本文不擬作進一步討論，但關於55-64歲以及65歲以上老人呈現偏高貧窮率，是必須加以強調，因為這群大多是退休或沒有從事工作者。若根據「官方貧窮」標準，55-64歲者在這九年來貧窮率略呈上升，從1991年1.54% 升至1999年3.28%；65歲以上老人在這兩年分別為3.94% 與4.58%，但九年來的升降趨勢較不明顯。至於「相對貧窮」標準，55-64歲者貧窮率，1991年為4.86%，然後上升，至1995年後則是上下波動，1999年則為7.89%；但65歲以上老人組卻呈現下降趨勢，1991年為15.03%，1999年則為6.40%。

由於這兩種貧窮所根據的計算方法不同，「官方貧窮」乃為最低生活需求，是根據消費的狀況來計算，這裡的「相對貧窮」則是按可支配所得來計算，兩者意義不同。從上述對老人單人戶的分析，「相對貧窮」高於「官方貧窮」，意味著退休老人其可支配所得的匱乏超過了消費方面的不足。此外，55-64歲這批準老人，在這九年來的經濟狀況，似乎有惡化的現象（相對老人來說），甚至在最近幾年「相對貧窮」程度甚至高於65歲以上老人，這可能是因沒有工作又不符合「老人」條件，而減少可支配所得！

## 老人單人戶的貧窮

上節結果顯示，老人單戶具有較高的貧窮率，本節即針對老人單人戶進一步按性別以及喪偶等特性來計算貧窮率。首先以「官方貧窮」標準來看，男性單人戶除了近三年（1997-1999）之外，前六年均低於百分之二；女性單人戶九年間的變化比較大些，但只有其中三年低於百分之二。以1999年為例，男性老人單人戶有10,839戶以及女性老人單人戶有8,313戶，落入官方貧窮（見表5上半部）。雖然男女老人單人戶貧窮率不算高，但均明顯高過於一般單人戶之平均；此外，女性老人單人戶貧窮率也明顯高過於男性老人單人戶，惟在1999年兩者差距較小。若進一步針對喪偶老人單人戶，從表5可知，九年來雖有一些變化，和一般老人單人戶之貧窮率接近，互有高低看不出有規律性。

以「相對貧窮」論之，男性單人戶貧窮率除了在1995年略高於女性單人戶，其餘八年均以女性單人戶貧窮率較高。以1999年為例，前者有16,744戶，後者有16,930戶落入官方貧窮，戶數相當接近（見表5下半部）。相較於一般單人戶，老人單人戶貧窮率仍明顯較高，同時，女性又明顯高過於男性。若進一步觀察獨居喪偶老人，其貧窮率仍然看不出和一般獨居老人有明顯的差別。

對此結果，獨居老人之經濟狀況較一般單人戶差，且女性獨居老人經濟狀況又較男性差。這樣的經濟匱乏，不論從消費或所得來判斷均如此，應該是反映老年女性缺乏自身經濟來源與儲蓄有關。

表5 老人單人戶之貧窮按性別與喪偶分：1991-1999年

單位：%

貧窮人口	男性			女性		
	老人喪偶	老人	單人戶合計(戶)	老人喪偶	老人	單人戶合計(戶)
官方貧窮						
1991	2.80	1.64	1.15 (2,314)	9.89	9.15	3.38 (3,338)
1992	6.15	3.13	1.89 (4,111)	10.79	10.65	4.65 (6,018)
1993	1.52	2.19	1.60 (3,507)	4.89	5.02	1.92 (2,771)
1994	1.55	3.32	1.90 (4,338)	4.92	5.20	2.16 (3,457)
1995	3.08	2.09	1.76 (4,518)	4.00	3.72	1.69 (3,114)
1996	0.94	1.26	1.17 (3,226)	2.69	3.21	1.47 (2,881)
1997	4.55	4.85	3.53 (10,897)	5.14	5.87	3.18 (7,396)
1998	3.46	3.31	2.71 (9,030)	8.26	8.07	4.18 (11,326)
1999	3.66	4.15	3.00 (10,839)	5.10	5.04	2.59 (8,313)
相對貧窮						
1991	17.20	11.92	6.24 (12,596)	22.95	22.08	8.86 (8,757)
1992	13.49	8.01	5.25 (11,442)	26.15	25.59	12.25 (15,864)



1993	18.51	14.86	9.04 (19,837)	18.60	19.30	9.76 (14,103)
1994	8.54	9.83	6.34 (14,615)	16.54	16.81	7.74 (12,391)
1995	8.91	10.05	8.03 (20,116)	15.76	14.65	7.62 (14,064)
1996	3.32	3.29	3.74 (10,295)	8.38	9.56	6.22 (12,172)
1997	6.30	4.38	5.05 (15,613)	6.58	7.15	4.60 (10,697)
1998	6.37	4.92	5.35 (17,841)	11.72	11.18	7.18 (19,471)
1999	4.00	3.85	4.63 (16,744)	9.31	9.16	5.27 (16,93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 1991-1999年)

## 六 結論

進入二十世紀以來，家庭的型態與功能都產生了一些變遷，Burgess (1916) 是最早提出工業化與現代核心家庭的出現，經由Ogburn(1932)與Parsons (1944) 的發揚光大，指出擴展家庭的式微而由核心家庭所取代的趨勢，且家庭功能逐漸簡化，情感支持成為家庭的主要功能。進入二十世紀後半，家庭受到高離婚率時代的衝擊，單親家庭的增加使得家庭結構呈現斷裂(truncated)現象，家庭功能也更為緊縮。接著，社會產生越來越多一些非基於血緣(biological)或婚姻(conjugal)關係的異質性家庭形式。進入21世紀，由於人口高齡化與低生育率水準的持續，世代間的重疊將比過去時間長，因此多世代生活圈(multi-generational bonds)的重要性將抬頭，並將超過以核心家庭為主的生活方式(以上採自Bengtson 2001: 1-2)。雖然Bengtson(2001)的演講乃針對美國家庭結構的變遷趨勢，台灣當前所呈現的家庭變遷，似有步其後塵的跡象，斷裂的家庭結構與異質性家庭，即為當前研究的焦點。選擇「單人戶」作為研究主題，即在於具斷裂與異質的特性上。

由於我國的「戶口」純為一種「登記」，不管是否「住」在一起或「吃」在一起？<sup>6</sup>

從這些例說可知，家庭或家戶結構變遷的程度，和其所採用的定義有關，尤其從較長的時間點來觀察，家戶變遷的爭議也就更容易發生。所幸在一般居住型態的分類上，「單人戶」的定義相對較為單純，在資料的分析上可能較為精確。尤其「單人戶」主要包含空巢期喪偶之老人單人戶，以及未婚、離婚或喪偶之年輕單人戶，這兩個人口群之特質，涉及生活與經濟上可能之弱勢，因此社會福利所付出的關注也特別多。值此之故，探討台灣地區「單人戶」的數量與特性，乃

<sup>6</sup> 關於「戶」(household)的解釋，也有不同的說法，有強調「居住單位」或「生活單位」的差異；前者通常以是否過夜來判斷同住，後者則以是否一起「開伙」共餐為指標。陳其南(1990)曾針對中國社會家族結構有較詳細的討論(1990: 98-102)。

成為本研究之出發點。

本研究採用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1991-1999共九年之原始資料作為分析的素材，首先在單人戶各年的分布方面，從1991年佔總家戶之5.83% 持續增加至1999年10.61%；也就是說，從每18戶有一戶，增至9戶有一戶，幾乎是增加了一倍；若以數量來說，從約30萬增至68萬戶，增加了一倍多。

在單人戶的人口特性方面，未婚人口一直是單人戶的最大宗，次多者為喪偶人口，再次者為離婚（不含分居）人口。然在各年齡層當中，老人單人戶以喪偶比例最高，除了1999年接近七成，其餘各年均均在六成左右；未婚為次多，除了1999年約為兩成，其餘各年比例約在三成左右；離婚人口所佔比例相當低，約為百分之三。很明顯的，喪偶獨居人口比例隨著年齡層降低而減少，未婚獨居人口比例則呈相反的方向，尤其是25歲以下，可以說除了極少數為離婚，幾乎都是未婚人口。離婚獨居人口從25-34歲開始就明顯超過喪偶獨居人口，35-44歲與45-54歲者約為兩成上下，尤其在1996年之後45-54歲組離婚獨居人口均高於兩成。

至於單人戶的性別，老人單人戶從男性佔將近百分之七十持續下降至約百分之五十。55-64歲單人戶之性別比，也是男性居多，且男性比例也是隨年下降，甚至於1999年時，女性人數超過了男性。這大致上反映該年齡層台灣特殊的人口結構，即來自大陸單身男性隨著老化而逐漸消失，以及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的現象。55歲以下的「單人戶」，性別比在近年呈現女性略高於男性的情形，這個現象，是因為女性職業流動之提昇，還是因為婚姻的變遷？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課題。<sup>7</sup>

關於單人戶之經濟狀況，本研究以官方最低生活需求標準以及「相對貧窮」兩種測量，來比較單人戶與其他家戶落入貧窮的機會，以及單人戶中因年齡婚姻所形成之差異。根據資料計算結果，單人戶的經濟狀況並不比其他家戶差，但單人戶在年齡層之間卻有很大的差別。按照「官方貧窮」標準，貧窮率除了1998年分別為5.25% 與5.35% 之外，其餘各年均低於百分之五。至於「相對貧窮」標準，除了1993年為9.33% 之外，其餘各年均低於百分之八。重要的是，落入貧窮的比例，不論用哪一種測量，老人單人戶均較其他年齡層為高，女性獨居老人又較男性獨居老人高，可是老人單人戶的貧窮率似乎不會因為婚姻狀況（喪偶或未婚）而有明顯的差異。

---

<sup>7</sup> 由於樣本經單人戶的選擇之後，再用年齡層與性別加以區隔，數量已經不多，若再以婚姻狀況來區分，樣本數將過少，難以據以討論。

進入二十世紀後，家戶平均人數明顯減少了，都市化所帶動的移民，以及壽命延長，使得子女成長後離開父母的現象逐漸普及，子女自成小家庭或出外租賃(lodgers)或寄宿(boarders)，原來的家庭(原生家庭)的規模也因而減少。由於「擴展家庭」很難在現代社會維持(Goode 1963)，人們的居住選擇，或由三代共居所形成的「主幹家庭」，或只有兩代組成的「核心家庭」，或「核心家庭」因子女離開或失去配偶而衍生出所謂的「單人戶」。尤其二次戰後人口的變遷，除了平均餘命繼續延長之外，出生率逐漸下降，以及離婚與未婚人口比例的增加，更形成「小家庭」甚至是單人戶的環境。

本研究基本上作為一個探索式(pilot study)的描述性研究，提供1990年代台灣地區單人戶的變化與趨勢。根據1991-1999年資料的分析，單人戶當中65歲以上老人佔約四成，男女比例趨於平衡，年紀輕者大多為未婚，老人當中則以喪偶比例最高。單人戶經濟狀況雖不比一般夫婦家戶差，但單人戶中的老人以及55-64歲者之貧窮率明顯偏高，其中女性獨居老人之經濟又更為匱乏。這些基本結論，可以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政策之參考，以及後續人口學相關之進一步研究。

## 參考書目

王德睦、呂朝賢

- 1997 「人口老化與貧窮率」。收錄於孫得雄等主編，《人口老化與老年照護》，頁 69-87。中華民國人口學會叢書（2），中華民國人口學會。

王德睦、陳寬政

- 1988 「現代化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之驗證」。收錄於楊國樞、瞿海源編，《變遷中的台灣社會》，頁45-59。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王德睦、陳寬政

- 1996 「台灣地區家戶組成之推計」。《台灣社會學刊》19：9-33。

內政部統計處

- 1997 《民國85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

伊慶春

- 1985 「台灣地區不同家庭型態的偏好及其含意」。《台灣大學社會學刊》17：1-14。

行政院主計處

- 2000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 民國八十八年》，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呂朝賢

- 1995 「近十年來台灣省各縣市貧窮率變化的影響因素」。《台灣銀行季刊》，46(2)：252-272。
- 1996 「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2)：221-256。

呂朝賢、王德睦、王仕圖

- 1999 「年齡、時期、人口年輪與台灣的貧窮率」。《人口學刊》，20:125-138。

李安妮

- 1994 「對傳統貧窮研究方法的省思：一個女性主義的觀點」。《婦女與兩性學刊》5：165-183。

李淑容

- 1996 「由中美貧窮線限制之檢討論我國貧窮線之研擬」。《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161-182。

徐良熙與林忠正

- 1989 「家庭變遷及社會變遷的再研究」。收錄於伊慶春與朱瑞玲主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頁25-55。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台灣，台北。

章英華

- 1994 「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台灣例子」。《台灣大學社會學

- 刊》23：1-34。
- 章英華、齊力  
1991 「台灣家戶型態的變遷」。《思與言》29(4):85-113。
- 黃時遵  
1994 「老人安養的社會基礎--代間共居可能性的模擬分析」。《人口學刊》，16:53-78。
- 陳其南  
1990 《家族與社會：台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聯經。
- 陳建甫  
1996 「台灣相對貧窮家戶的現況與變遷」。《社區發展季刊》75：95-116。
- 陳寬政、涂肇慶、林益厚  
1989 「台灣地區的家戶組成及其變遷」。收錄於伊慶春、朱瑞玲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頁311-35，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肇男  
1994 「台灣地區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影響因素」。《台大人口學刊》16:29-52。  
1999 《老年三寶：老本、老伴與老友：台灣老人生活狀況探討》。經濟研究叢書第19種，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 齊力  
1989 「城鄉遷移對台灣地區家戶組成影響之研究」。《中國社會學刊》13：67-104。  
1990 「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家戶核心化趨勢的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0：41-83。
- 賴澤涵、陳寬政  
1980 「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5：25-40。
- 楊靜利  
1999 「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因素之探討」，《人口學刊》20：167-183。
- 薛承泰  
2000 「台灣地區單親戶之貧窮：以1998年為例」，《台大社會工作學刊》2:151-189。
- Aquilino, W.  
1990 "The Likelihood of Parent-Child Coresidence: Effects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Parental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405-419.
- Burgess, E. W.  
1916 *The Function of Socialization in Social 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erkner, Lutz K.  
1973 "Recent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Family in Western Europ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5:395-405.

Chen, Kuanjeng

1987 "On the change of household composition in Taiwan."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11, pp.173-83

Chevan, A. and J.H. Korson

1972 "The Widowed Who Live Alone: An Examination of Social and Demography Factors." *Social Forces* 51:45-53.

Citro, C.F. and R.T. Michael

1995 *Measuring Poverty: A New Approach*.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c Press.

Cooney, T.

1989 "Co-Residence with Adult Children: A Comparison of Divorced and Widowed Women." *The Gerontologist* 29:779-784.

Crimmins, E.M. and D.G. Ingegneri

1990 "Interaction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Past Trend, Presnet Determinants, Future Implications." *Research on Aging* 12(1):3-35.

Ditch, J., H. Barnes, and J. Bradshaw

1996 *A Synthesis of National Family Policies 1995*. The University of York.

Goode, William J.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Hiroshima, Kiyosi

1999 "Development of Study on the Family Using Census Data: A Case of Japan." Pp. 225-246 in *Symposium on Year 2000 Census and Related Problems*. ROC Population Association. Taipei, Taiwan.

Kobrin, F.E.

1976 "The Fall of Household Size and the Rise of the Primary Individual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y* 13:127-138.

Kramarow, Ellen A.

1995 "The Elderly Who Live Alone in the United States: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Household Change." *Demography* 32(3):335-352.

Macunovich, D.J., R.A. Easterlin, C.M. Schaeffer and E.M. Crimmins

1995 "Echoes of the Baby Boom and Bust: Recent and Prospective Changes in Living Alone among Elderly Widows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y* 32(1):17-28.

Michael Robert T., Victor R. Fuchs, and Sharon R. Scott

1980 "Changes in the Propensity to Live Alone: 1950-1976." *Demography* 17(1):39-56.

Ogburn, W.F.

- 1932 *Recent Social Trends*. New York: McGraw-Hill.
- Orshansky, M.  
1963 "Children of the Poor." *Social Security Bulletin* 26(7): 3-13.
- Pampel, F.C.  
1983 "Changes in the Propensity to Live Alone: Evidence from Consecutive Cross-Sectional Surveys, 1960-1976." *Demography* 20:433-447.
- Parsons, T.  
1944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Family." Pp. 173-201, in R.N. Anshen (ed.) *The Family: Its Function and Destiny*. New York: Harper.
- Teachman, Jay D., L.M. Tedrow, and K.D. Crowder  
2000 "The Changing Demography of America's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1234-1246.
- Townsend, P.  
1965 "The Effects of Family Structure on the Likelihood of Admission to an Institution in Old Age." Pp.163-187 in E. Shanas and G. Streib (eds.)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Family*. Englewood Cliffs, N.J.:Prentice-Hall.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87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8 Marital Statu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March, 1998. *Current Population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ard, Russell, J. Logan and G. Spitze  
1992 "The Influence of Parent and Child Needs on Coresidence in Middle and Later Lif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209-221.
- Weinstein, M. T.H. Sun, M.C. Chang, and R. Freedman  
1994 "Co-residence and Other Ties Linking Couples and Their Parents." Pp.305-334, in Thornton Arland and Hui-Sheng Lin (Eds.)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itt, James and Herbert Lahmann  
1988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of One-Person Household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est Germany."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73(1):31-42.
- Wolf, Douglas A. and Beth J. Soldo  
1988 "Household Composition Choices of Older Unmarried Women." *Demography* 25(3):387-403.

